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VN241028200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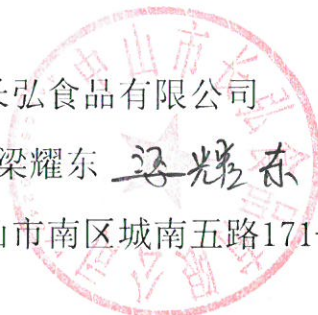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编制单位：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梁耀东 

建设/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171-179号B栋一楼、二楼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4
表四	17
表五	21
表六	25
表七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9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0
附件 1：环评批复	42
附件 2：营业执照	47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8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9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2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3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55
附件 8：应急预案	56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0
附件 10：工况说明	63
附件 11：危废合同	64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69
附件 13：国家排污许可证	70
附件 14：废水合同	71
附件 15：情况说明	74
附件 16：收购合同	75
附件 17：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改建项目环评登记表	78
附件 18：监测报告	7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171-179 号 B 栋一楼、二楼				
主要产品名称	河粉、湿米粉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河粉 50 吨、湿米粉 2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河粉 50 吨、湿米粉 2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 《关于<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08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10 日； (3)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燃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投加小麦淀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化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	25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
	二氧化硫			50	/
	烟气黑度			1	/
	氮氧化物			50	/
投加小麦淀粉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	/
化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限值	2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20（无量	/

			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西北面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0	50
4 类	其他厂界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70	60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08 号），营运期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352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171-179 号 B 栋一楼、二楼（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20'0.4"，北纬：22°26'40.23"）。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项目预计年产河粉 50 吨、湿米粉 25 吨。 2022 年 4 月，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10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南办）环建表[2022]0008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把此项目的经营权以及经营设备转让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都保持不变。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DFB0B20P001U，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本项目每年生产 25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位置西北面是城南五路、隔路为中山市电线电缆公司，西南面为中山市迪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南面为山地，东北面是佳佰锐产业园。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河粉	50 吨	50 吨
2	湿米粉	25 吨	25 吨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内 容	指标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租用一栋2层混凝土结构墙厂房, 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	一层	建筑面积600平方米, 层高4米	设有原料仓、成品库、成品仓、锅炉房、磨浆间、配料间、拆包间等。	与环评一致
	二层	建筑面积600平方米, 层高4米	设有蒸粉间、凉冻间、搓粉间、挤丝成型间、挂粉和老化间、内包装间、外包装间、留样间、包材仓、办公室、化验室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2112.75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3万度。	
	供气		天然气由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管道输送, 年用气量83.12吨。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燃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 废气经炉内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有组织排放;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投加小麦淀粉工序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③化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石岐河;	与环评一致
			②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锅炉废水、喷淋废水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1	大米	35 吨	35 吨
2	小麦淀粉	15 吨	15 吨
3	食用调和油	1.5 吨	1.5 吨
4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0.1mol/L	1 瓶	1 瓶
5	无水乙醇	2 瓶	2 瓶
6	95%乙醇	2 瓶	2 瓶
7	大豆酪蛋白琼脂培养基	2 瓶	2 瓶
8	酚酞	1 瓶	1 瓶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河粉机	总长：26.8 米/宽 1.4 米/高 2.6 米，含蒸箱、下浆系统、冷却带、粉打油、切粉刀、收粉机、电机、电箱)	3 套	3 套	蒸粉、冷却、分切
2	湿米粉机	总长：26.8 米/宽 1.1 米/高 2.6 米，含蒸箱、下浆系统、冷却带、粉打油、切粉刀、收粉机、电机、电箱)	1 套	1 套	蒸粉、冷却、分切
3	磨浆机	不锈钢，350 型	4 个	4 个	磨浆

4	磨米桶	容量 250kg	4 个	4 个	磨米
5	泡米桶	容量 1000kg	4 个	4 个	浸泡
6	调浆桶	容量 1000kg, 带搅拌配套	4 个	4 个	调配
7	存浆桶	容量 1000kg, 带搅拌配套	4 个	4 个	搅拌
8	挤粉机	/	2 台	2 台	挤丝成型
9	锅炉	LSS2.0-1.0-Q, 2T	1 台	1 台	蒸汽
10	抽米桶	容量 1000kg	1 个	1 个	辅助设备
11	泵	不锈钢离心泵抽浆泵 12 个, 不锈钢离心泵抽米泵 1 个	13 个	13 个	
12	电箱	磨浆间不锈钢控制电箱 (电器开关配套)	1 个	1 个	
13	平台架	磨浆平台架	1 套	1 套	
14	化验室	主要设备有恒温水浴锅、恒温培养箱、恒温干燥箱、可调式电炉、超净工作台、手提式蒸汽灭锅、电子天平、电子分析天平、粉碎机、通风橱、带硅胶塞锥形瓶、玻璃棒、容量瓶、滴定装置全套、滴定管、具塞磨口锥形瓶、玻璃漏斗、温湿度表、酒精灯、培养皿、洗耳球、干燥器、变色硅胶等	1 个	1 个	/

注：实验室主要用于检验产品中的大肠杆菌、酸度和水分，使用试剂主要为大豆酪蛋白琼脂、氢氧化钠标准溶液、无水乙醇等。

(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其中 5 人在厂内住宿，不设食堂。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的“国家架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取 $28\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的“国家架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取

38m³/（人·a）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96t/d（274t/a）。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9 计算，约 0.986t/d（246.6t/a），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石岐河。

2) 生产用水

①原材料用水

原材料用水包括河粉和湿米粉生产的用水，根据产品比例可知，项目原材料用水 23.5t/a。

②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清洗用水

根据食品卫生管理要求及 6S 管理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对生产设备及作业场地进行清洁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每次生产后进行一次清洗（生产设备运行时间为 250 天/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78）-环境卫生管理（782）-浇洒道路和场地*”，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清洗用水定额取 2.0L/（m²·d）计，项目二楼生产场地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则每次清洗用水量 1.2t/d、3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清洗废水量为 1.08t/d（270t/a）。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

③化验室用水

化验室用水主要为试管及三角瓶等清洗用水，稀释样品用的是无水乙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化验器皿清洗约 250 次/年，每次化验室器皿清洗用水约 10L，则项目化验室用水量约为 2.5t/a，废水产生量按 0.9 计，则化验室废水产生量约为 2.25t/a。化验室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约为 COD_{Cr}：400mg/L、BOD₅：300mg/L、SS：200mg/L、NH₃-N：15mg/L。化验室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

④锅炉蒸汽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 2t/h 燃气锅炉，锅炉每日运行 3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250 天，则锅炉用水量为 6t/d（1500t/a），提供蒸汽，锅炉蒸汽通过冷凝系统冷凝后回收使用，不外排。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天然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焦炉煤气/炼厂干气全部类型锅炉（锅内水处理）所有规模工业废水量 9.86 吨/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使用天然气量为 11.625 万立方米，即产生

的锅炉废水约为 114.62t/a，锅炉废水定期委托给具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收运处理。

⑤喷淋用水

项目设有 1 套水喷淋塔，共配套 1 个循环水箱，水箱与喷淋塔底部呈连通状态，单套喷淋塔有效储水容积约 1.5m³。喷淋水循环利用，每三个月转移处理一次，一年转移处理量为 6m³。补充用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平均每日补充水量约占储水有效容量的 3%，则喷淋塔每日补充总用水量约为 0.045t，每年补充总用水量约为 6.75t。喷淋废水定期委托给具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收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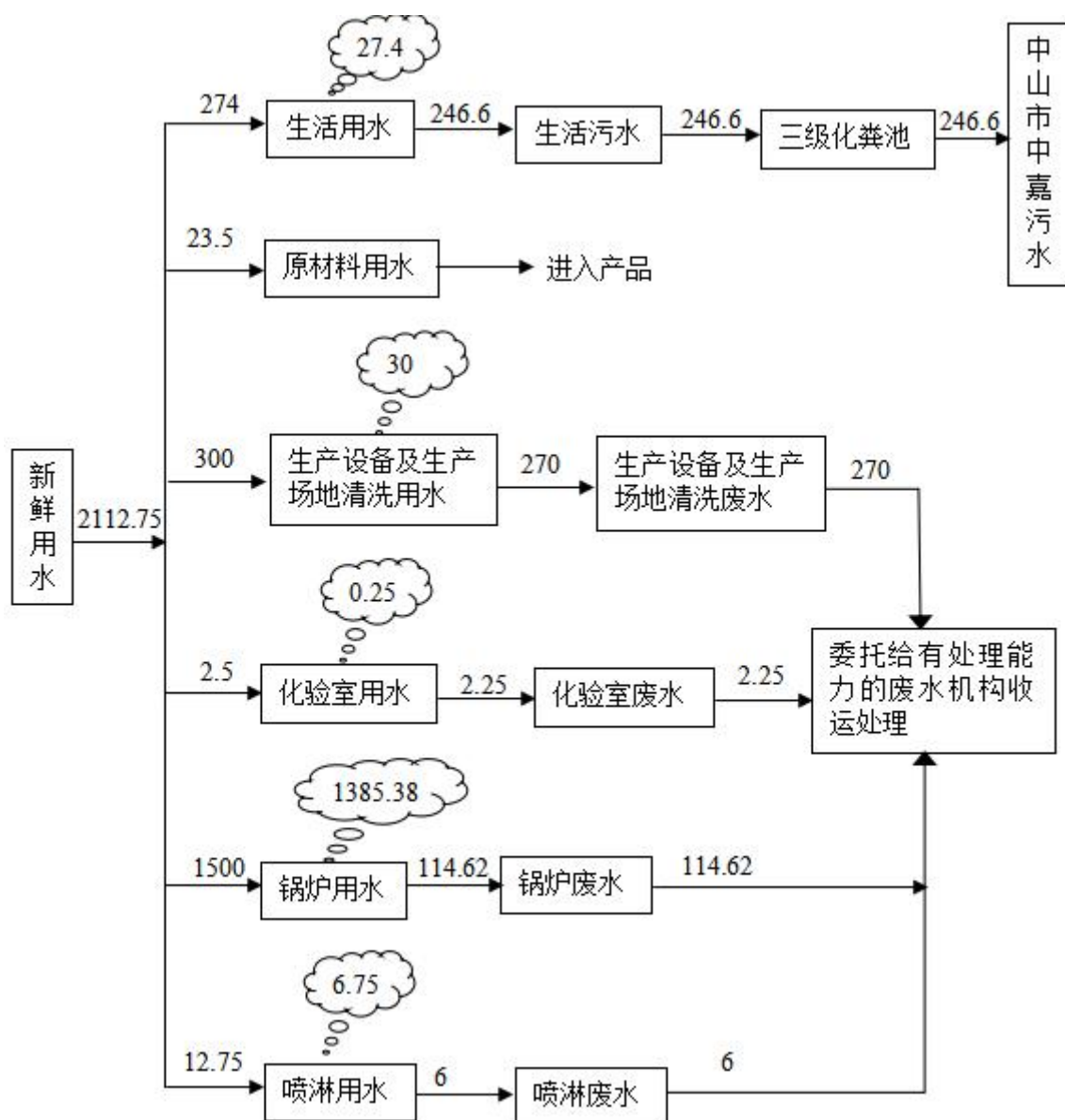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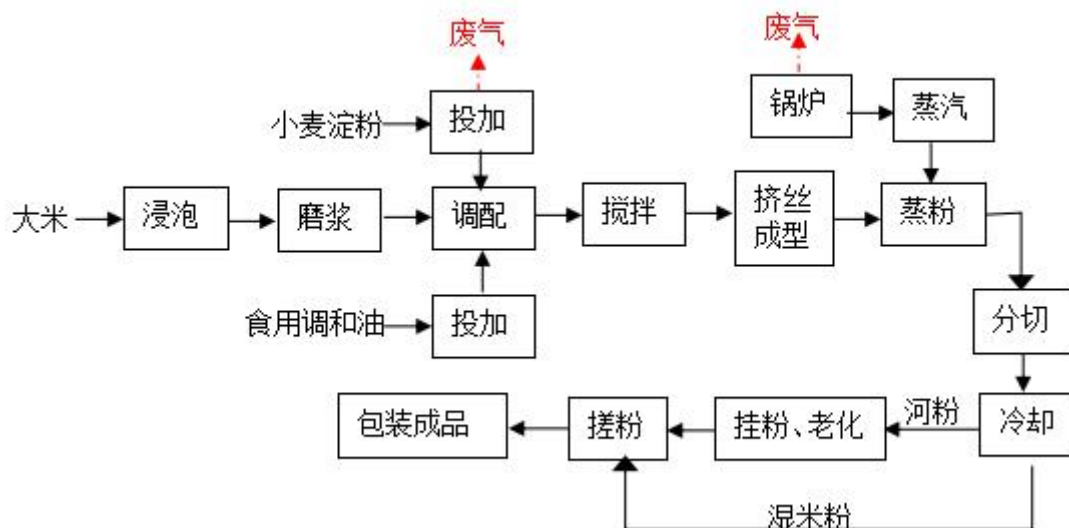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河粉机和湿米粉机的工作原理主要是将磨好了的米浆与投加的小麦淀粉（投加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食用调和油经调配搅拌后挤丝成型后自动输入河粉机/湿米粉机，通过河粉机/湿米粉机蒸箱（燃天然气锅炉）里面的蒸汽把它蒸熟成形，变成河粉/湿米粉，再切条，而后在凉冻间内进行冷却，河粉还需进行挂粉、老化，之后将河粉搓散开后包装成品；湿米粉即冷却后搓散开后包装成品。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环评设计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条 25 米

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生产情况原因，燃天然气锅炉废气变更建设为通过一条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并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2024442200500000037。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锅炉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共设员工 8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6.6t/a。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外排。

原材料用水：河粉和湿米粉生产中需要加入水，原材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清洗废水：根据食品卫生管理要求及且 6S 管理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对生产设备及作业场地进行清洁处理。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清洗废水量为 270t/a，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化验室废水：主要为试管及三角瓶等清洗用水，稀释样品用的是无水乙醇。化验室废水产生量约为 2.25t/a，收集后交由由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锅炉废水：本项目设有 1 台 2t/h 燃气锅炉，锅炉废水约 114.62t/a，锅炉废水定期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46.6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
原材料用水	生产	SS	/	/	/	不外排
清洗废水	清洗	SS	/	270	/	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化验室废水	化验	SS	/	2.25	/	
锅炉蒸汽用水	生产	SS	/	114.62	/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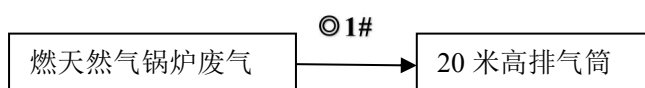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投加小麦淀粉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化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经炉内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一条 20 米高排气筒（FQ-007433）有组织排放。

投加小麦淀粉工序废气和化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	锅炉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	/	2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二氧化硫				50		
		烟气黑度				1		
		氮氧化物				50		
投加小麦淀粉工序废气	打标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1.0	周围大气环境	/
化验室废气	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废气检测点位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75~90dB（A）；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60~70dB（A）。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对于各种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要采取合理的安装，在生产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尾部安装消声器；

(2) 加强设备管理，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出现故障，设备发生故障时停产检修，避免产生的非生产噪声；

(3) 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包装物、一般酸碱废物、废弃的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一般废包装物	原材料	一般固废	0.25	0.25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包装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5	0.5	收集后委托给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酸碱废物	生产过程					
废弃的一次性防护用品	原材料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625	1.62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锅炉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246.6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原料用水用于产品，不外排。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锅炉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物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包装物、一般酸碱废物、废弃的一次性防护用品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08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南办）环建表（2022）000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171-179 号 B 栋一楼、二楼，项目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河粉、湿米粉的生产，年产河粉 50 吨、湿米粉 25 吨。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171-179 号 B 栋一楼、二楼，项目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河粉、湿米粉的生产，年产河粉 50 吨、湿米粉 25 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46.6 吨/年，生产废水 392.87 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原料用水用于产品，不外排。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锅炉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排放投加小麦淀粉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化验室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加小麦淀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化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一条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投加小麦淀粉工序废气和化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投加小麦淀粉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	符合环保要求

	(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化验室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包装物、一般酸碱废物、废弃的一次性防护用品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见表 5-7。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258	263±14	BW02086d 24071610	258	263±14
113	115±8	BY400124 B24050191	113	115±8
118	115±8	BY400124 B24050191	118	115±8
3.86	3.94±0.28	BY400012 B23110175	3.86	3.94±0.28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0.31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11.01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31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01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0.3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1.0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1.03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01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02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1.0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09.09		相对偏差 (%)	2024.09.10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60	168	±2.44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5	51.3	±3.93	48.8	52.6	符合要求
氨氮	18.1	18.5	±1.09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1)	93.8	94.0	-0.2	$\leq \pm 0.5$	合格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允许 相对 误差	评价
2024.10.31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9	-1.1%	$\pm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2	0.2%	$\pm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7	1.7%	$\pm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pm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3	0.3%	$\pm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9	-1.1%	$\pm 2\%$	合格
2024.11.01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0	0.0%	$\pm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8	1.8%	$\pm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pm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pm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5	1.5%	$\pm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pm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2	-0.8%	$\pm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4	-1.6%	$\pm 2\%$	合格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赖冠宏	是	VN065
2	吕沃暖	是	VN061
3	吕骏标	是	VN119
4	陈健仪	是	VN009
5	李志乐	是	VN084
6	杨振业	是	VN064
7	潘玲	是	VN019
8	何健君	是	VN098
9	蓝图	是	VN030
10	梁卓慧	是	VN031
11	陈冠铭	是	VN082
12	许慧玲	是	VN069
13	陈国英	是	VN085
14	莫小翠	是	VN058
15	梁芷妍	是	VN057
16	谢艳婷	是	VN024
17	蔡慧平	是	VN097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1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1 次/天，共 2 天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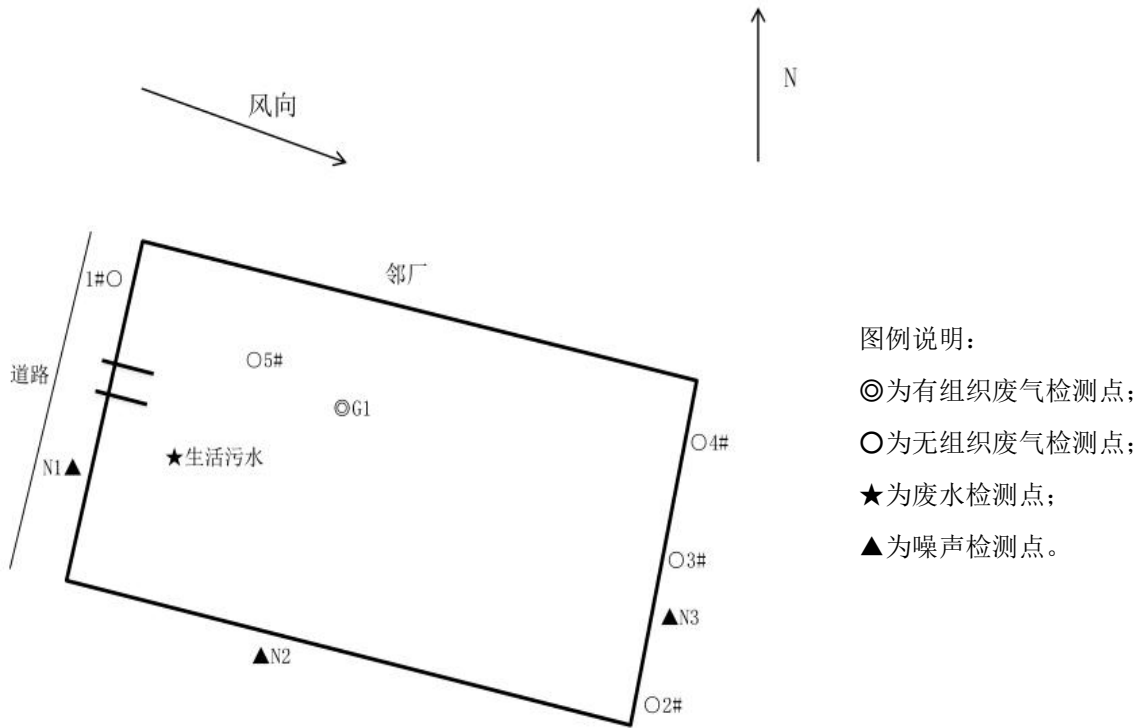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气相色谱仪	0.07mg/m ₃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89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31	河粉	0.2 吨/日	0.16 吨/日	80%
	湿米粉	0.1 吨/日	0.08 吨/日	
2024-11-1	河粉	0.2 吨/日	0.164 吨/日	82%
	湿米粉	0.1 吨/日	0.082 吨/日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5 至表 6-7。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31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20m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G1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4.7	4.2	4.6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5	3.1	2.9	3.5 (最大值)	--	mg/m³	--
		折算浓度	3.8	3.2	3.1	3.8 (最大值)	2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1762	1647	1763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62	0.0051	0.0051	0.0055 (平均值)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3	24	19	24 (最大值)	--	mg/m³	--
		折算浓度	25	25	20	25 (最大值)	5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1762	1647	1763	--	--	m³/h	--
		排放速率	0.041	0.040	0.033	0.038 (平均值)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最大值)	--	mg/m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最大值)	5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1762	1647	1763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26	0.0025	0.0026	0.0026 (平均值)	--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标

表 6-4（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01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20m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G1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4.4	4.3	4.2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	3.2	4.1	4.1 (最大值)	--	mg/m³	--
		折算浓度	4.0	3.4	4.3	4.3 (最大值)	2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49	1700	1702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63	0.0054	0.0070	0.0062 (平均值)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9	23	26	26 (最大值)	--	mg/m³	--
		折算浓度	20	24	27	27 (最大值)	5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49	1700	1702	--	--	m³/h	--
		排放速率	0.031	0.039	0.044	0.038 (平均值)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最大值)	--	mg/m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最大值)	5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49	1700	1702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25	0.0026	0.0026	0.0026 (平均值)	--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标
	执行依据	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1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3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222	201	235	235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4	208	198	215	215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69	234	210	193	234	10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6	0.78	0.91	0.85	0.91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3	0.80	0.81	0.79	0.81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2	0.89	0.83	0.73	0.89	4.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0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3	202	236	245	245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4	204	225	217	225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1	191	208	236	236	10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2	0.76	0.88	0.78	0.88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2	0.81	0.85	0.78	0.85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4	0.86	0.83	0.83	0.86	4.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7.3℃，大气压：99.7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6.1℃，大气压：99.8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5.8℃，大气压：99.5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备注	2024 年 11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4%，气温：27.9℃，大气压：100.3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27.6℃，大气压：100.1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7.7℃，大气压：100.2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3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0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7.3℃，大气压：99.7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6.1℃，大气压：99.8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5.8℃，大气压：99.5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2%，气温：27.5℃，大气压：99.8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2024年11月0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4%，气温：27.9℃，大气压：100.3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27.6℃，大气压：100.1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7.7℃，大气压：100.2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1%，气温：28.2℃，大气压：100.1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	---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3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3	1.13	1.26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0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8	1.50	1.27	6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4年10月3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1%，气温：27.5℃，大气压：99.6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6.1℃，大气压：99.8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25.6℃，大气压：99.9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2024年11月0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1%，气温：28.2℃，大气压：100.1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27.6℃，大气压：100.1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2.7℃，大气压：100.7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8。

表 6-8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31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范围/ 平均 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3	7.2	7.0	7.1	7.0-7.3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32	26	28	33	30	400	mg/L	达标
	氨氮	16.7	18.8	19.5	18.3	18.3	--	mg/L	--
	化学需氧量	164	184	158	179	17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4	62.9	49.6	57.7	55.9	3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01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范围/ 平均 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2	7.0	7.1	7.3	7.0-7.3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9	35	30	25	30	400	mg/L	达标
	氨氮	19.6	16.2	16.9	18.3	17.8	--	mg/L	--
	化学需氧量	152	172	190	187	175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7	51.8	61.3	63.9	56.9	3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11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9。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3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7	70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	6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	6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0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Leq dB(A)	Leq dB(A)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8	70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9	6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8	60		达标
执行依据	项目西北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其余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北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2024 年 10 月 3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4 年 11 月 0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08 号】，营运期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352 吨/年。

根据环评，锅炉工作时间 750h/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6-10。

表 6-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t/a）
		平均年工作时（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	750	0.038	0.0285	0.035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285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08 号】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02820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原料用水用于产品，不外排。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锅炉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0282001）可知：

（1）有组织废气：燃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投加小麦淀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化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0282001）可知，西北面噪声监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西南面、东南面噪声监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包装物、一般酸碱废物、废弃的一次性防护用品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08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城区南五路171-179号B栋一楼、二楼

项目名称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城区南五路171-179号B栋一楼、二楼				
建设内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 113°20'0.400"; N 22°26'40.23"				
	设计生产能力	河粉 50吨、湿米粉 25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中（南办）环建表（2022）0008号		环评单位	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DFB0B20P001U				
投资概算	投资概算（万元）	100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0万元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3	5	噪声治理（万元）	1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DFB0B20P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25	50	0.0285	0.0285	0.0352			0.0285	0.03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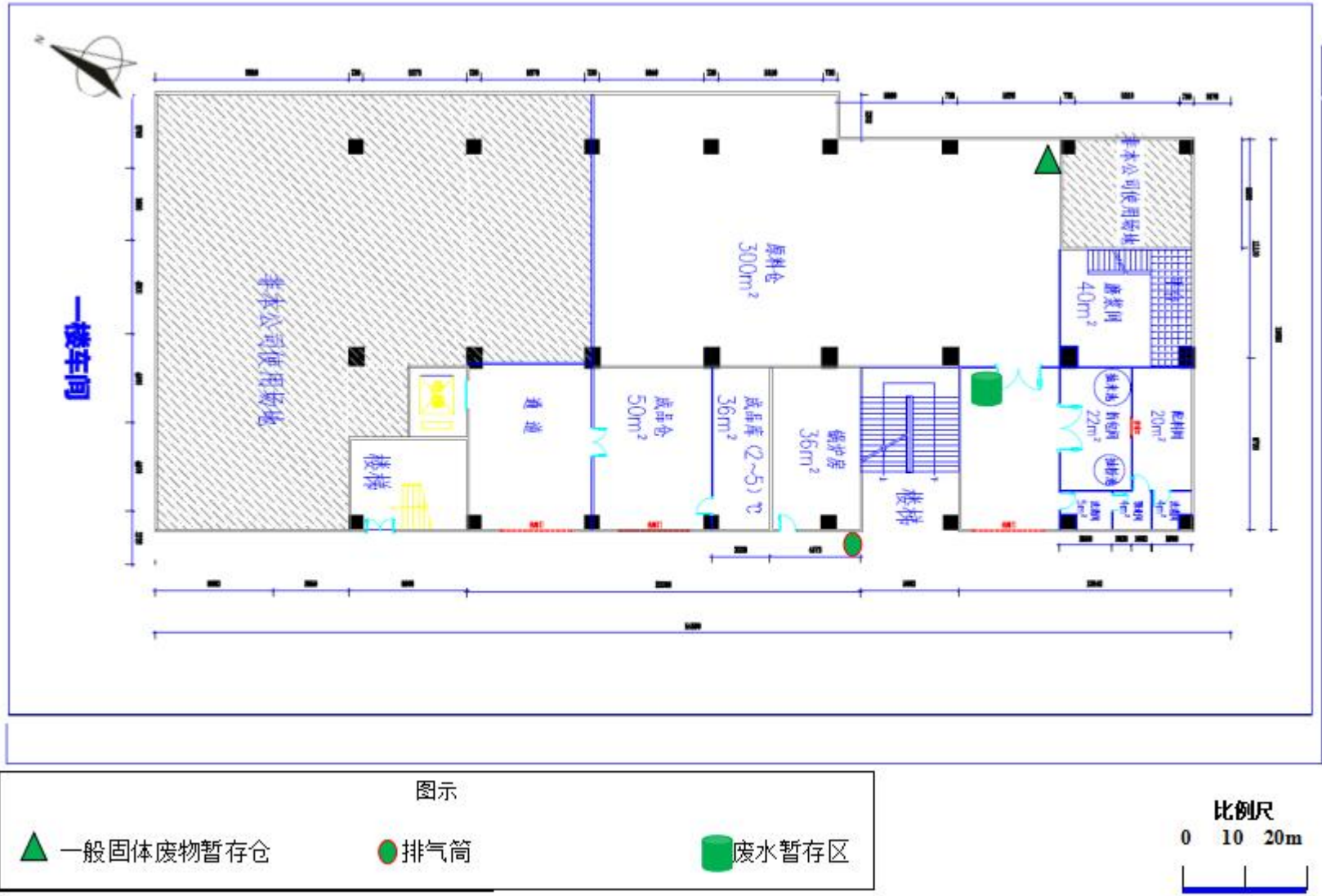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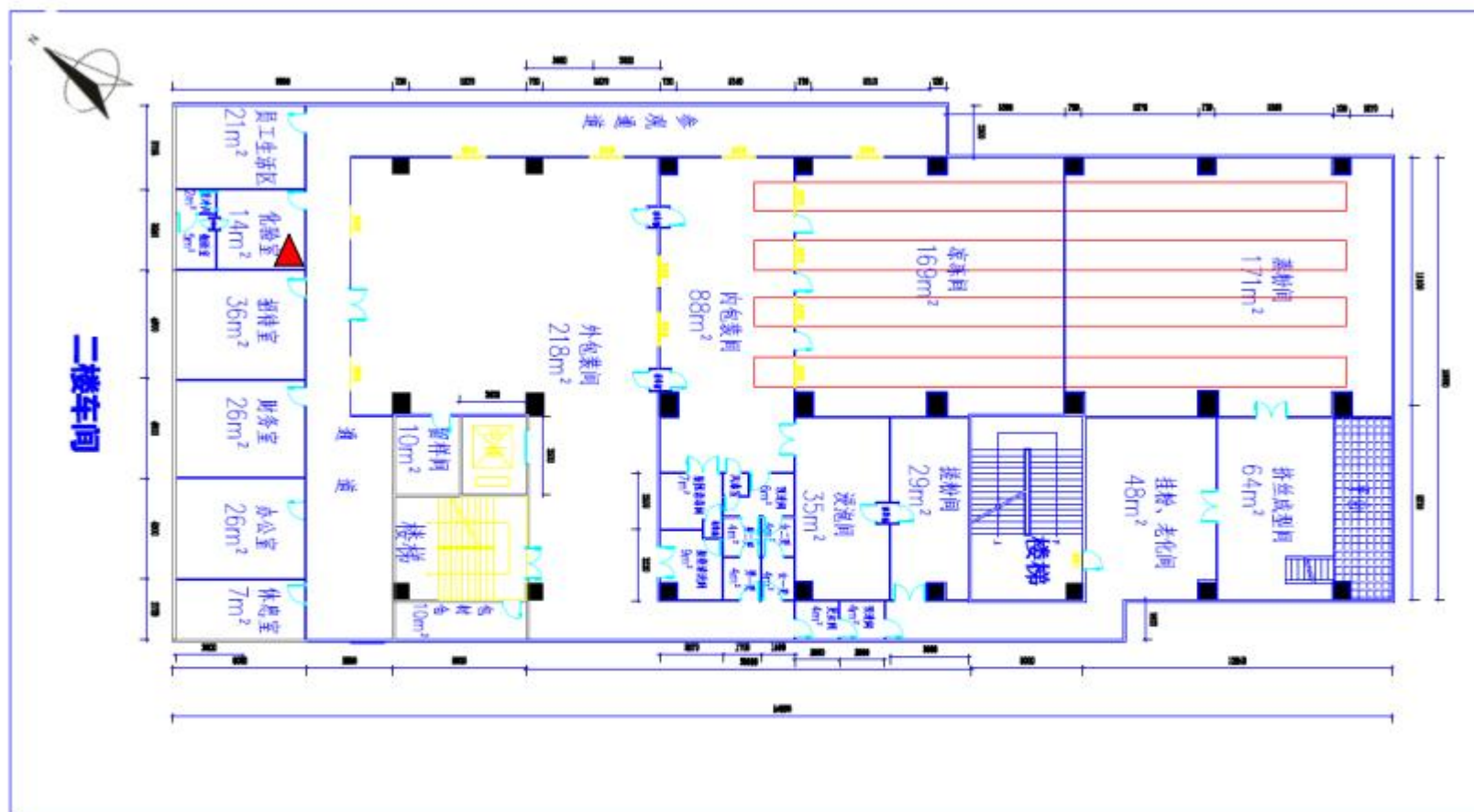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示

▲ 危险废物暂存仓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2）0008 号

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2204-442000-04-05-614677）：

报来的《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171-179 号 B 栋一楼、二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0' 0.400''$ ，北纬 $22^{\circ} 26' 40.230''$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河粉、湿米粉的生产，年生产河粉 50 吨、湿米粉 25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46.6 吨/年，生产废水 392.87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项目营运期排放投加小麦淀粉工序废气(颗粒物)，化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加小麦淀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化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排

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项目营运期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及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包装物、一般酸碱废物、废弃的一次性防护用品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

生
(05
务专

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352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FB0820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耀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住所
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171-179号B栋一、二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4420003014274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梁耀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171-179 号 B 栋一楼、二楼。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171-179 号 B 栋一楼、二楼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13427000767

委托日期：2024 年 10 月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171-179 号 B 栋一楼、二楼，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噪声
防治
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城区南五路 171-179 号 B 栋一楼、二楼 (E113°20'0.400", N22°26'40.23")。本项目主要从事河粉、湿米粉的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在 75~90dB(A) 之间,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60~70dB(A)。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西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设备应通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来消除振动产生的影响。

(2) 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3) 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严禁夜间生产以避免休息时段产生不良影响,一旦发生噪声投诉的现象,立即停产整顿。

(4) 废气治理设施管道固定处应安装减振垫,降低运行时振动造成的噪声影响,使用隔音棉进行包裹,风机安装减振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物等，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包装物、一般酸碱废物、废弃的一次性防护用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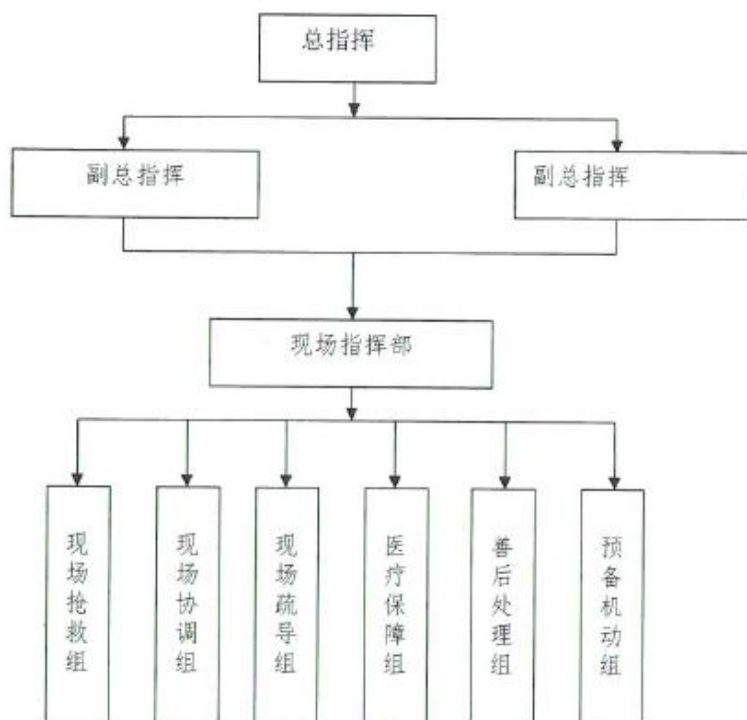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南区	地址	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171-179 号 B 栋一楼、二楼		
项目负责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1342700076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南办) 环建表 (2022) 0008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		10%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5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3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河粉 50 吨、湿米粉 25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河粉 50 吨、湿米粉 25 吨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距敏感点距离 (m)	无
年平均工作时长*	20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详见环评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6.6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投加小麦淀粉工序废气、化验室废气、燃天然气锅炉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包装物、一般酸碱废物、废弃的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112.75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46.6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31	河粉	50 吨/年	0.16吨/日	86%
2024.10.31	湿米粉	25 吨/年	0.080吨/日	86%
2024.11.1	河粉	50 吨/年	0.164吨/日	82%
2024.11.1	湿米粉	25 吨/年	0.082吨/日	82%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1：危废合同

 华新环境 HUAXIN ECO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4-09-008-17-CL-C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u>广东省恩平市</u> 合同签订日期： <u>2024</u> 年 <u>9</u> 月 <u>5</u> 日 1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4-09-008-1Y-CL-C

甲方：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住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171-179号B栋一、二楼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DF0B20P
业务负责人：梁耀东 联系方式：13807961963

乙方：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平镇上坑站前二路一街16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4WFGF55F
业务负责人：陈飞虎 联系方式：15819382143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鹿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杨洋 联系方式：18571729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量(吨)
1	实验室废液(成分：氢氧化钠标准溶液、无水乙醇、95%乙醇、酚酞、大豆酪蛋白琼脂培养基)	900-047-49	液态	圆桶	0.1
合计					0.1

-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

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

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即 LPR) 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 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 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 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双方遵照执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以在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张永强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 方 (盖章):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陈永强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丙 方 (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陈永强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南区域南五路 171-179 号 B 栋一楼、二楼，主要从事河粉、湿米粉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3	废气治理	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3：国家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MADFB0B20P001U

单位名称：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171-179号B栋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梁耀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171-179号B栋一、二楼

行业类别：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FB0B20P

有效期限：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4：废水合同

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城区南五路 171-179 号 B 栋一、二楼

乙方：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3 号之一龙山工业园保安亭直入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即由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食品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收水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总储水容量约 5 吨，储水的容器：☐ 胶桶 ☐ 储水池 ☐ 铁罐桶 ☐ 其他 。

2、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应按 5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4、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5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6、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不得含有重金属、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上述废水，乙方有权拒收，如已收运并放入乙方收集池，乙方将按 3 倍价格收取，并没收剩余预付款，作为赔偿乙方损失。

7、甲方所提供资料：☐ 批复 ☐ 法人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环评（以上均为复印件）

8、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部分污染物浓度不超出如下污染物浓度限值的 5%，若

收运联系电话：0760-22267892/13326903883

超出 5%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乙方在收取废水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废水处理费不退回甲方。

9、甲方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提供水样检测结果为：COD 值为 1872 mg/L，氨氮值为 18.03 mg/L，可以回收。若发现水样高于送检时的标准，应提前告知乙方。如已收运回来的废水超标（超出检测标准的），应以乙方最新报价为准，甲方不接受报价，导致退回的油费、运费和司机费用，由甲方负责 1000 元/车。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悬浮物 (mg/L)
原水水质	4~10	≤5000	≤30	≤50	≤25	≤25	≤50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因外部因素、相关部门要求等原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六、交接事项：

1、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并收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本合同或政策变动而导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乙方不安排收运。如特殊紧急情况需处理的，需另行协商。

甲 方（盖章）

签 名（代表）：

日 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盖章）：

签 名（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0-22267892



情况说明

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08 号，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称为“此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为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171-179 号 B 栋一楼、二楼。

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把此项目的经营权以及经营设备转让我司。此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都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公司收购合同

转让方：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受让方：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桂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91442000MA7JRQDU3J。

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耀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91442000MADFB0B20P。

甲方拟通过股权及全部资产转让的方式，将甲方公司转让给乙
方，且乙方同意受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协议双方本着
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公司整体出让事项达成协议如
下，以资守信。

甲方将生产经营地（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171-179 号 B 栋一楼、
二楼）内所有设备转让给乙方，设备包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河粉机	总长：26.8 米/宽 1.4 米/高 2.6 米， 含蒸箱、下浆系统、冷却带、粉打 油、切粉刀、收粉机、电机、电箱）	3 套	蒸粉、冷 却、分切	用电
2	湿米粉机	总长：26.8 米/宽 1.1 米/高 2.6 米， 含蒸箱、下浆系统、冷却带、粉打 油、切粉刀、收粉机、电机、电箱）	1 套	蒸粉、冷 却、分切	用电
3	磨浆机	不锈钢，350 型	4 个	磨浆	用电

4	磨米桶	容量 250kg	4 个	磨米	/
5	泡米桶	容量 1000kg	4 个	浸泡	/
6	调浆桶	容量 1000kg, 带搅拌配套	4 个	调配	/
7	存浆桶	容量 1000kg, 带搅拌配套	4 个	搅拌	/
8	挤粉机	/	2 台	挤丝成型	用电
9	锅炉	LSS2.0-1.0-Q, 2T	1 台	蒸汽	燃天然气
10	抽米桶	容量 1000kg	1 个	辅助设备	/
11	泵	不锈钢离心泵抽浆泵 12 个, 不锈钢离心泵抽米泵 1 个	13 个		/
12	电箱	磨浆间不锈钢控制电箱 (电器开关配套)	1 个		/
13	平台架	磨浆平台架	1 套		/
14	化验室	主要设备有恒温水浴锅、恒温培养箱、恒温干燥箱、可调式电炉、超净工作台、手提式蒸汽灭菌锅、电子天平、电子分析天平、粉碎机、通风橱、带硅胶塞锥形瓶、玻璃棒、容量瓶、滴定装置全套、滴定管、具塞磨口锥形瓶、玻璃漏斗、温湿度表、酒精灯、培养皿、洗耳球、干燥器、变色硅胶等	1 个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环保、管理责任:(1)乙方负责公司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2)乙方安排人员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运行调试,环保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有责任进行维修检查;(3)在运营期内,甲方需配合乙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4)乙方需按照国家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后进行证后管理。

甲方：中山市长宏食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4.7.1



乙方：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4.7.1



附件 17：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改建项目环评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11-22

项目名称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燃天然气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五路171-179号B栋一楼、二楼	占地面积(m²)	800
建设单位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梁耀东
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13427000767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1-22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171-179号B栋一楼、二楼。项目中燃天然气锅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条25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实际生产情况需要，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改建为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一条20米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燃天然气锅炉废气直接通过一条20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承诺：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梁耀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梁耀东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442005000000037。			

附件 18：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VN2410282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171-179 号 B 栋
一楼、二楼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 页 共 20 页

报告编号: VN2410282001

编制人: 梁芷妍

校核人: 李一平

签发人: 李一平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11.21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0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1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0.3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至 2024.11.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0.31 至 2024.11.0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黄、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4.10.31 至 2024.11.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1 次/天, 共 2 天	--	2024.10.31 至 2024.11.01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备注	采样人员: 赖冠宏、吕沃暖、吕骏标、陈健仪; 分析人员: 蔡慧平、李志乐、杨振业、潘玲、何健君、蓝图、梁芷妍、梁卓慧、谢艳婷、莫小翠、陈冠铭、许慧玲、陈国英;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0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表 4-3、表 4-4，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5，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31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20m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G1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4.7	4.2	4.6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5	3.1	2.9	3.5 (最大值)	--	mg/m ³	--
		折算浓度	3.8	3.2	3.1	3.8 (最大值)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762	1647	1763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62	0.0051	0.0051	0.0055 (平均值)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3	24	19	24 (最大值)	--	mg/m ³	--
		折算浓度	25	25	20	25 (最大值)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762	1647	1763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1	0.040	0.033	0.038 (平均值)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最大值)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最大值)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762	1647	1763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6	0.0025	0.0026	0.0026 (平均值)	--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标

本页结束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11.01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20m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G1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4.4	4.3	4.2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	3.2	4.1	4.1 (最大值)	--	mg/m ³	--
		折算浓度	4.0	3.4	4.3	4.3 (最大值)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49	1700	170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63	0.0054	0.0070	0.0062 (平均值)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9	23	26	26 (最大值)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	24	27	27 (最大值)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49	1700	170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1	0.039	0.044	0.038 (平均值)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最大值)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最大值)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49	1700	170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5	0.0026	0.0026	0.0026 (平均值)	--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标
执行依据	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年10月3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年11月0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6 页 共 20 页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3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222	201	235	235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74	208	198	215	215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69	234	210	193	234	1000	µg/m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6	0.78	0.91	0.85	0.91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3	0.80	0.81	0.79	0.81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2	0.89	0.83	0.73	0.89	4.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0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3	202	236	245	245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74	204	225	217	225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71	191	208	236	236	1000	µg/m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2	0.76	0.88	0.78	0.88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2	0.81	0.85	0.78	0.85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4	0.86	0.83	0.83	0.86	4.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7.3℃，大气压：99.7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6.1℃，大气压：99.8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5.8℃，大气压：99.5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2024 年 11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4%，气温：27.9℃，大气压：100.3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27.6℃，大气压：100.1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7.7℃，大气压：100.2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3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0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7.3℃，大气压：99.7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6.1℃，大气压：99.8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5.8℃，大气压：99.5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2%，气温：27.5℃，大气压：99.8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2024 年 11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4%，气温：27.9℃，大气压：100.3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27.6℃，大气压：100.1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7.7℃，大气压：100.2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1%，气温：28.2℃，大气压：100.1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本页结束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3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3	1.13	1.26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0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8	1.50	1.27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1%，气温：27.5℃，大气压：99.6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6.1℃，大气压：99.8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25.6℃，大气压：99.9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2024 年 11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1%，气温：28.2℃，大气压：100.1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27.6℃，大气压：100.1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2.7℃，大气压：100.7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31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3	7.2	7.0	7.1	7.0-7.3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32	26	28	33	30	400	mg/L	达标
	氨氮	16.7	18.8	19.5	18.3	18.3	--	mg/L	--
	化学需氧量	164	184	158	179	17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4	62.9	49.6	57.7	55.9	3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01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2	7.0	7.1	7.3	7.0-7.3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9	35	30	25	30	400	mg/L	达标
	氨氮	19.6	16.2	16.9	18.3	17.8	--	mg/L	--
	化学需氧量	152	172	190	187	175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7	51.8	61.3	63.9	56.9	3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二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三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四次气象状况: 无雨; 2024 年 11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二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三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四次气象状况: 无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20 页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3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7	70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	6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	6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0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8	70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9	6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8	60		达标
执行依据	项目西北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其余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北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2024 年 10 月 3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4 年 11 月 0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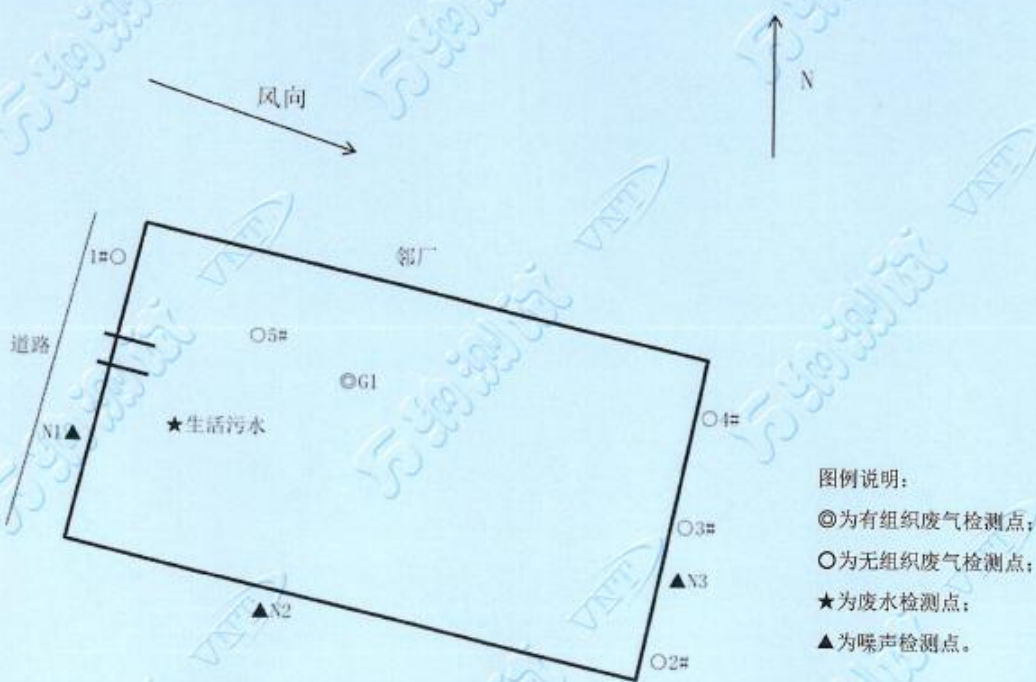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4.10.31)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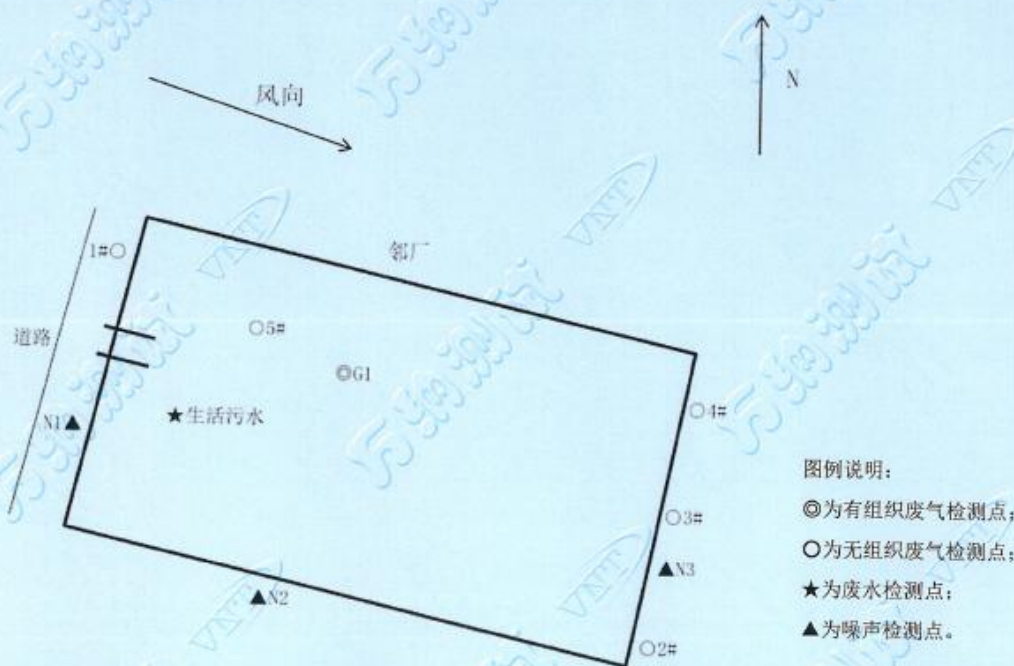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20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4.11.01)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20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0 页

(续上表)

项目东南界外1米检测点 N3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0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见表 5-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0 页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58	263±14	BW02086d 24071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15±8	BY400124 B2405019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15±8	BY400124 B24050191	合格
氨氮	3.86	3.94±0.28	BY400012 B23110175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0.31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11.01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31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01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0.3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1.0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1.03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01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02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1.0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20 页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10.31		相对偏差 (%)	2024.11.01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60	168	±2.44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5	51.3	±3.93	48.8	52.6	±3.75
氨氮	18.1	18.5	±1.09	--	--	--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1)	93.8	94.0	-0.2	≤±0.5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20 页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10.3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9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7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3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9	-1.1%	±2%	合格
2024.11.0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0	0.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8	1.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2024.11.0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	合格
2024.11.0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2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4	-1.6%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20 页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赖冠宏	是	VN065
2	吕沃暖	是	VN061
3	吕骏标	是	VN119
4	陈健仪	是	VN009
5	李志乐	是	VN084
6	杨振业	是	VN064
7	潘玲	是	VN019
8	何健君	是	VN098
9	蓝图	是	VN030
10	梁卓慧	是	VN031
11	陈冠铭	是	VN082
12	许慧玲	是	VN069
13	陈国英	是	VN085
14	莫小翠	是	VN058
15	梁芷妍	是	VN057
16	谢艳婷	是	VN024
17	蔡慧平	是	VN097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20 页